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9〕258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19年我省丰水期试行居民生活用电 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有关发电企业：

为促进我省丰水期富余电量消纳，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电力体制改革、电价机制改革及电能替代有关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我省2019年继续试行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丰水期（6-10月）对四川电网直供区，与直供

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四川电网所属“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和控股供电公司供区，以及省属电网（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华蓥山广能集团四方电力公司）与四川电网直供区居民生活用电同价的供区，继续试行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

二、在维持现行阶梯电价制度不变的基础上，对丰水期城乡“一户一表”居民用户月用电量在 181 千瓦时至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15 元/千瓦时，月用电量高于 280 千瓦时部分的电价下移 0.20 元/千瓦时，现行低谷时段电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等政策保持不变。

三、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本着“方便居民、简单明了、促进用电”的原则制定具体操作细则，报省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实施。省属电网应准确统计本供区居民生活电能替代下移电费电价空间额度，并报我委核定。

四、2019 年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所需电价空间在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以内部分，优先通过四川电网除分布式风电、光伏和光伏扶贫项目以外的风电、光伏丰水期参与市场化交易筹集，其余部分由降低丰水期四川电网（含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直供区、“子公司改分公司”、全资及控股供电公司、岷江水电和明星电力）收购的除参与特殊扶持电量的非市场化水电电量，以及西南电网调度的留川非市场化水电电量

上网电价进行弥补。超出 2018 年实际补贴电价空间部分，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并另文明确。

五、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省属电网应按月将丰水期居民生活用电电能替代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报我委。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政府办公厅，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能源监管办、省能源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